##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

67年10月28日 教育部台(六七)高字第 31055 號函核備 84年3月11日本校83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年7月13日 教育部台(八四)高字第 033483 號函核定 89年12月2日本校第3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(九0)高(二)字第90038190 號函核定 100年12月12日第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(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條)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5、6、7、8條)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(名稱及全份條文) 110年4月23日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、6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供學生一貫性與整體性之語 言教學與訓練,及達成國際文化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的,依本校 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,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」(以下簡 稱本中心)。

##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:

- 一、全校性外語教學業務(學分課程)。
- 二、全校性語言訓練業務(非學分課程)。
- 三、語言測驗業務:
  - (一)校內各單位委託辦理之語言檢測(含英語畢業門檻校內檢測 作業)。
  - (二)校外公私立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語言檢定測驗。
- 四、語言推廣教育課程業務:辦理各項外語推廣教育課程等業務。 五、語言教學設備之提供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業務。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校具語文教 學與研究經驗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,任期同院長。並置教師及 職員若干名。
- 第四條 為因應語言推廣教育業務需要,本中心得聘請資格符合之師資協助推廣 教育課程,其聘任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 理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,置委員十一人,負責訂定本校英文教學相關辦法及規劃具體事項。教務長、文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外文系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外文系專任教師擔任,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。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,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,得以連任。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職掌業務如下:

- 一、修訂「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」。
- 二、修訂「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。
- 三、修訂「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」。
- 四、修訂「本校英文能力檢測獎勵辦法」並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。

五、訂定其他全校性英文教學相關辦法或實施細則。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修訂及訂定各項辦法,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,置委員七名,以院長、本中心主任及一名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,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薦請院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。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行政職務任期,其他委員任期一年,得以連任。

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。

執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負責審核推動本中心各業務規劃 及全校性英、外語課程、審議相關法規、推選相關委員,並對本中心任 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
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,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,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。惟負責全校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, 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